

强•烈•要•求•立•即•释•放

成都大法弟子 钟芳琼

2007年8月1日晚，大法弟子钟芳琼从另一大法弟子家中出来时，再次被蹲在外面的双楠派出所恶警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成都郫县看守所，后又被非法关押进成都金花洗脑班，这是江泽民与中共恶党相互勾结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以来，钟芳琼第30次被迫害。

钟芳琼 女，1965年出生。她经历苦涩童年，在求医问药、因病初恋失败之后，19岁的她带着15元钱去闯成都。经过数年奋斗，钟芳琼成为拥有资产70万元的个体运输专业户。

然而，6岁起就给她生活带来沉重负担和烦恼的下肢先天性血管瘤，30多年一直求医问药无效。面对这个30多位专家会诊一致确认的疑难症，作者产生了试着修修法轮大法的一念。

两个月后，30多年的难证奇迹地痊愈了，钟芳琼的生活也因此充满了阳光。谁知，1999年7月之后，也正是为了坚持不参与掩盖和扭曲这一事实，钟芳琼被迫害30次，受尽了酷刑折磨……

2004年11月中旬，在海外媒体出书纪实文章《疾风劲草》，曝光前29次遭受邪恶迫害的经历。

请世人都来关注这起事件，法办这些所谓执法者，强烈要求立即释放丁泽扬教授。

八月份以来，成都市已有三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都是恐怖失踪，下落不明，给他们亲人每一个家庭带来的是无休止的恐惧和巨大的打击。令人费解的是执法者不走正常的法律程序，却要搞恐怖活动。**警察**的这种恐怖行为完全改变了治安执法和警察本身的性质，人们首先联想到塔利班的恐怖分子和活体摘取法轮功人体器官牟暴利。这种非法和恐怖行为是对全社会每一位公民人身安全的侵犯和威胁，完全是违法犯罪。

洗脑班是专为迫害法轮功而私自设立的处罚性监狱，它不讲法律、不讲司法、也不讲人权、与外界隔绝、强制转化、榨取钱财、强制剥夺公民宗教信仰权、随意施暴、不择手段的精神折磨，有的洗脑班内酷刑百种，惨绝人寰。各种迫害手段如：通宵

不准法轮功学员睡觉、罚站、殴打、暴打、在饮水和饭菜等食物中下药、注射毒针、野蛮灌食、24小时摄像头全监控等等。许多法轮功学员在这里被迫害致伤、致残、致疯，甚至致死，被活活打死、绝食抗议者被灌死。以下为洗脑班种种犯罪事实冰山之一角：

李晓君，女，52岁，成都市环保局高级工程师，法轮功学员。2003年～2004年7月在新津洗脑班被迫害期间，因绝食抗议被野蛮灌食，上牙被撬掉。

祝霞，女，成都法轮功学员。曾经在彭州洗脑班、郫县洗脑班、金牛洗脑班非法关押，期间被所谓执法者多人多次强奸、致疯，生活不能自理。

谭绍兰，刘瑛，成都法轮功学员。俩人都被注射毒药，谭绍兰被迫害致神志不清，刘瑛在成华区洗脑班被迫害致疯、大小便失禁、生活不能自理。

刘生绿，女，53岁，家住成都市新都区。2003年4月至5月，她受到各种折磨毒打。5月23日被接回家时，赤着脚，全身疼痛，头部发肿，胸部青紫，腹部肿大，嘴里还吐着白沫。回家三天后，于5月26日上午含冤离世。事后610恶人为了逃避罪责，对她的家属进行威逼利诱，封锁消息，对外造谣说刘生绿是“自杀”，又叫法医鉴定刘生绿为所谓

参与迫害 钟芳琼 的单位：

成都市国安、市610

成都市武侯区公安分局国保一科：028-86406628

成都武侯双楠派出所：028-8507867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路237号 邮编 610041

其他人员：

武侯区检察院

检察长 刘雄川：85081850 85066902 13981839150 88088561

副检察长

刘 平 13348865228 85070194 87606150 89008805

林 岚 85061681 85400572 13881838226

张洪林 13908184175 85070818 85070915 81607266

武侯区法院

院长 于嘉川 85056708 13908091999

副院长

米毅 85071571 13880000002、13438061528

章峻 85062552 85066785 13908175004

洪磊 85064302 85228982 13881730026

“脑溢血而死”。（注：这位法医也是杀人犯。首先，法医作伪证已触犯《刑法》，已构成妨碍司法罪，与杀人犯同案，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法医的如此违法犯罪，是在践踏法律，是对成都每一个市民人身安全的威胁。）洗脑班从它的产生，管理方式等等一系列都是违宪违法的私设监狱。对外称“法制学习班”，其实是一个犯罪培训班，用高薪、奖金、福利等多种利益刺激手段，教唆、指使那些顾来的“帮教”和“包夹”人员如何打人、如何整人、如何折磨人、如何强奸、如何杀人，杀了人又如何逃避罪责。整个洗脑班就是一个黑社会流氓犯罪集团。所有人员都是杀人犯、都是累犯。洗脑班的存在就是在杀人、在违法犯罪，就是全社会最可怕的毒瘤，洗脑班就是罪恶的魔窟。这样的罪恶洗脑班遍布全国，仅成都一地，就有：**金牛洗脑班**（金牛区塔水村一组，距离成都看守所大约三里洗脑班在逸园度假村的最里面、最角落处，与群英幼儿园相邻）、**成华洗脑班、武侯区金花镇洗脑班**（草金路66号）、**成都洗脑班**（即所谓的“成都法制教育中心”——**成都市新津县花桥镇蔡湾洗脑班**。经过2006年新年前后内部整修后，一边是有挂牌的亚非齿科技术学校，一边是无挂牌的洗脑班）

洗脑班是中共专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如纳粹迫害犹太人的集中营形式的非法及构。这是个别人利用职权、划定院落或在高墙电网内（通常都建在秘密地方），将从家中或单位或其它地方绑架法轮功学员，无期限关押在此，与外界隔绝，强行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权，每位法轮功学员由两个或多个帮教、包夹24小时全监控，强行转化，随意施暴，不择手段的精神折磨，有的洗脑班，酷刑百种，惨绝人寰，形式如同监狱。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可见公安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是非法的绑架。《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由此可见，公安部门是无权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未经法院审判，还未定罪，何来刑罚？所以，**洗脑班的无限期关押是非法的，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警察明明知道法轮功学员是好人。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又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只凭口头命令（连文件都没有，唯恐留下犯罪证据）就绑架法轮功学员，非法处罚到洗脑班，还要用黑色垃圾袋或布袋罩头，为什么？这同黑社会流氓犯罪集团有什么两样。因为警察也非常清楚，洗脑班的违法是见不得人的，而且，不通知家人，不告知去向何处，不出示任何法律手续，恐怖失踪，这也是执法？

当局执法者表面维护治安，刑侦破案，网上追逃，捉拿罪犯。背地里却私设监狱，豢养一批逍遥法外，强行剥夺法轮功学员公民的人身自由，残暴虐待、杀害，用权力的保护伞掩盖暴虐罪恶，逃避法律责任，这是对我们成都市每一个公民人身安全的威胁和犯罪，这是在践踏法律。**强烈呼吁正义的成都市民都来关注这起事件，法办这些所谓执法者，清除社会毒瘤，共同解体非法的洗脑班。**

成都武侯区检察院，法院等妄图以“莫须有”的罪名非法对钟芳琼等判刑。这期间往往将他们非法羁押到**成都市看守所**。

张川生，男，52岁，成都大学讲师，2002年2月15日被成都市看守所恶警毒打后活活勒死。

方显智，男，61岁，四川省交通厅内河勘察设计院工程师，2001年2月2日被成都市看守所残酷迫害致死。

* 什么是法轮功 *

法轮功亦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标准修炼人的心性、做好人、做更好的人。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1993年12月在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的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在该届博览会上李先生是荣获奖励最多的气功师。

1995年1月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由中国广播出版社出版发行，同年1月4日在北京公安大学礼堂举行了《转法轮》首发式。《转法轮》自出版后一直供不应求，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评为北京市十大畅销书。

1998年11月10日《羊城晚报》报道：8日早，广东省体委武术协会有关领导到广州烈士陵园等处，观看了五千名法轮功学员的大型晨练活动。炼功者来自各行各业，年龄最大的93岁，最小的仅两岁。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